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粤0783民初1005号之一

关天龙: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长沙壹度建材店与被告关天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在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粤0783民初1005号民事判决书、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判决内容: 一、被告关天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款项5000元、利息101.54元及后续利息(以5000元为基数, 自2024年2月21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30%计付)给原告开平市长沙壹度建材店; 二、驳回原告开平市长沙壹度建材店其他诉讼请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50元(此款原告已预交), 由被告关天龙负担。原告开平市长沙壹度建材店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0元, 由本院予以退回, 被告关天龙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50元。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